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八届会议报告2015年7月20日至
24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阿列克谢·齐卡列夫

|  |
| --- |
|  概要 |
|  2015年7月20日至24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出席本届会议的除专家机制成员外，还有各国、议会、土著人民、联合国各机关、方案(署)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学术机构的代表。 |
|  专家机制讨论了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包括对专家机制任务的审查，并举行了关于工商企业所涉土著人民人权问题的公开讨论会。专家机制还讨论了2015年后发展议程，随后讨论了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  会上审议了专家机制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研究报告，此外还讨论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有关问题，就联合国全系统确保采取整体一致的办法达到《宣言》各项目的的行动计划举行了一场磋商会。 |
|  专家机制通过了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提案。具体而言，专家机制通过了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研究报告，以及就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的最佳做法问题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意见的调查问卷的答复总结报告。 |
|  |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1. 导言
 | 3 |
| 1. 通过研究报告、报告和提案
 | 3 |
| * 1. 通过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研究报告
 | 3 |
| * 1. 通过就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的最佳做法问题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意见的调查问卷的答复总结报告
 | 3 |
| * 1. 提案
 | 4 |
| 1. 会议安排
 | 3 |
| * 1. 出席情况
 | 3 |
| * 1. 文件
 | 6 |
| * 1. 会议开幕
 | 6 |
|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7 |
| * 1. 通过议程
 | 7 |
| 1.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包括对专家机制任务的审查
 | 7 |
| 1. 关于工商企业所涉土著人民人权问题的公开讨论会
 | 9 |
| 1. 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土著人民权利
 | 11 |
| 1. 对专题研究和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11 |
| 1. 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 12 |
| 1.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12 |
| 1. 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提案
 | 14 |
| 1. 联合国全系统确保采取整体一致的办法达到《宣言》各项目的的行动计划问题磋商会
 | 14 |
| 1. 通过报告、研究报告和提案
 | 15 |
| 附件 |  |
| 1. 与会者名单
 | 16 |
| 1.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19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6/36号决议设立了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作为一个附属机构协助理事会履行其任务，应理事会的请求就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向其提供专题性专家意见。理事会决议确定专题性专家意见主要侧重于研究报告和调研基础上提出的咨询意见，专家机制可向理事会提出提案，供其审议批准。

 二. 通过研究报告、报告和提案

2. 专家机制通过了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研究报告，以及就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的最佳做法问题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意见的调查问卷的答复总结报告。

 A. 通过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研究报告

3.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人权理事会第27/13号决议第5段，理事会在其中请专家机制编写一篇关于以土著人民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等方式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b) 通过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A/HRC/EMRIP/2015/2)；

 (c) 授权主席兼报告员与专家机制的其他成员协商，参照第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对研究报告作必要的修改，并将最终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B. 通过就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的最佳做法问题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意见的调查问卷的答复总结报告

4.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人权理事会第27/13号决议第6段，理事会在其中请专家机制继续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开展问卷调查，就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的意见，以期完成最终的答复总结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b) 通过更新的就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的最佳做法问题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意见的调查问卷的答复总结报告(A/HRC/EMRIP/2015/CRP.1)；

 (c) 授权主席兼报告员与专家机制的其他成员协商，参照第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对报告作必要的修改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C. 提案

 提案1：专家机制下一项研究的专题

5.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议人权理事会授权专家机制就以下专题之一开展研究：

 (a) 土著人民在工商业和获取金融服务方面面临的歧视，特别是土著妇女企业家面临的歧视；

 (b) 土著人民的健康权，重点关注儿童和青年的健康权；

 (c) 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土著人民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作用。

 提案2：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为期半天的公开讨论会

6. 鉴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重视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议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组织一场关于这一专题为时半天的公开讨论会，(见大会第69/2号决议，第18和第19段)。

 提案3：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

7.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议人权理事会在审查专家机制任务时让专家机制参加进来并考虑其意见，同时按照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28段所述，考虑土著人民的意见；

 (b) 促请人权理事会采取措施，确保向专家机制提供与其新任务相称的更多人力和财力，包括用于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c) 提议人权理事会促请各会员国按照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7段所述，在相关情况下与土著人民合作拟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措施，以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d) 还提议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按照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10段采取后续行动，各国在该段中承诺与土著人民共同努力，酌情按类别分列数据，或进行各种调查，并利用有关土著人民福祉的综合指标来解决土著人民和个人的状况和需求，特别是老年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

 提案4：向大会报告

8.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议人权理事会请专家机制除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之外，还每两年向大会报告。

 提案5：工商业与人权

9.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议人权理事会采取措施，让专家机制参与理事会正在推行的涉及工商业与人权的各项举措。

 提案6：2015年后发展议程

10.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议人权理事会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青年参加国家落实新发展目标的进程。

 提案7：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1.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议人权理事会促请各国和土著人民报告说明为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各项权利而采取了哪些措施，具体向专家机制报告他们采取了哪些行动兑现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承诺，特别是第8段所载承诺，在这一段中会员国承诺与土著人民共同努力，拟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措施以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b) 重申提议人权理事会审议联合国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文件所采用的措辞和术语，以期确保其反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术语。专家机制呼吁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审议其拼写规则，以期在拼写“土著人民”一词时将首字母大写(见A/HRC/24/49，第9段)。

 (c) 提议理事会促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并对该基金成立30年来的工作表示肯定。

 三. 会议安排

 A. 出席情况

12.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于2015年7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出席这届会议的专家机制成员有：阿尔贝·科沃科沃·巴吕姆(刚果民主共和国)、艾伯特·德特维尔(圣卢西亚)、威尔顿·利特柴尔德国际酋长(加拿大)、艾德塔米·曼萨亚甘(菲律宾)和阿列克谢·齐卡列夫(俄罗斯联邦)。

13. 出席专家机制第八届会议的与会者有：各会员国、议会、土著人民、联合国各方案(署)、机关和专门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代表(见附件一)。

14. 参加会议的还有：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梅甘·戴维斯、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克莱尔·查特斯，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主管经济发展的助理秘书长出席了与议程项目3：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包括对专家机制任务的审查有关的会议。

 B. 文件

15. 专家机制收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的临时议程及其说明(A/HRC/EMRIP/2015/1和Add.1)，以及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研究报告。

16. 专家机制收到了以下会议室文件：更新的就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的最佳做法问题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意见的调查问卷的答复总结报告草案(A/HRC/EMRIP/2015/CRP.1)；土著人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后续行动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报告(A/HRC/EMRIP/2015/CRP.2)；监测机制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奥特亚罗瓦/新西兰执行情况的材料(A/HRC/EMRIP/2015/CRP.3)；加拿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发出的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行动呼吁的汇编(A/HRC/EMRIP/2015/CRP.4)；以及首届世界土著人民运动会最新情况报告(A/HRC/EMRIP/2015/CRP.5)。

 C. 会议开幕

17. 专家机制离任主席兼报告员德特维尔先生宣布专家机制第八届会议开幕，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欢迎。

1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着重提到近期和未来一些对土著人民权利会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活动，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特别首脑会议。若干挑战影响到土著人民，包括自决权受到剥夺、教育和诉诸司法方面受到歧视以及被排斥在公共生活之外，这些均会导致慢性边缘化。采掘业和工业级规模农业已导致土著人民对自己土地的权利、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受到了侵犯。

19. 高级专员提醒与会者注意各国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上作出的承诺，着重指出了一些积极的新进展，例如加拿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但同时也指出，几乎没有国家就拟订行动计划落实《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他提到了其办事处推进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一些实例，重点介绍了对维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活动人士的能力建设、保护和支持。他最后提到对专家机制任务的审查，强调审查的同时必须承诺与土著人民一道后续跟进各项建议。

20.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开幕发言中肯定了专家机制的工作，并表示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很受理事会的欢迎，积极推动了进一步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工作。他感谢专家机制拟在本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理事会高度重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之内。他强调，理事会随时准备按照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的要求对专家机制的任务进行审查，希望这一进程能使专家机制的任务更加完善。他还强调了土著人民参加相关联合国进程和论坛的重要意义。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21. 德特维尔先生请专家机制的成员为第八届会议提名一位主席兼报告员及一位副主席兼报告员，巴吕姆先生提名齐卡列夫为主席兼报告员，利特柴尔德国际酋长和德特维尔先生为副主席兼报告员。随后，上述三位的任命全部以鼓掌方式通过。

22. 主席兼报告员齐卡列夫先生感谢专家机制其他成员选举他担任这一职位。他对专家机制的新成员巴吕姆先生表示欢迎。

23. 主席兼报告员着重介绍了专家机制自上届会议以来的工作，包括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吸收了拉普兰大学(芬兰)与人权高专办联合举办的专家研讨会的内容。主席兼报告员讨论了专家机制就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的最佳做法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意见的调查问卷的有关工作。

24. 主席兼报告员随后扼要介绍了专家机制本年的活动，包括参加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他提请与会者们注意2015年3月在加拿大温尼泊的加拿大人权博物馆举行的专家机制首届闭会期间会议，并感谢加拿大政府对这一举措的支持。他概述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并请与会者为审议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E. 通过议程

25. 专家机制通过了议程以及载有第八届会议工作计划的议程说明。

 四.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包括对专家机制任务的审查

26. 德特维尔先生回顾称，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中请人权理事会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意见，审查现有各机制的任务，特别是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以便修改和完善该专家机制，使之能更有效地促进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尊重，包括更好地协助会员国监测、评价和改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工作(第28段)。

27. 德特维尔先生介绍了专家机制成员商定的有关任务审查的一些初步想法，其中包括以下几点：

 • 专家机制仍应是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并保留当前任务的一些内容，包括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专家机制应在推动国内和国际层面执行《宣言》方面发挥更有力的作用。这应包括支持各国拟定《宣言》的国家执行战略，以及与私营部门接触以便克服执行《宣言》的障碍；

 • 专家机制应在推动国家与土著人民开展对话讨论共同关切的问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这还应包括与区域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接触；

 • 专家机制应更加积极地与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接触交往。这应包括协助各国落实这些机制发表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建议，并充当土著人民与联合国人权系统之间的桥梁；

 • 专家机制应继续收集和传播有关《宣言》执行工作的良好做法的信息，并就《宣言》的条款规定发表一般性意见。

28. 主管经济发展的助理秘书长就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作了报告。秘书长正在与土著人民协作拟订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途径实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执行工作的障碍不一定与联合国系统内部缺乏协调有关，而是涉及一系列问题，例如：缺乏落实包括土地权在内的土著人民权利的政治意愿；对《宣言》中的重要术语以及《宣言》所载的权利的含义和解释缺乏统一的理解；以及缺乏分类数据的收集。

29. 助理秘书长提到各国承诺审议以何种方式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机关就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举行的各种会议(成果文件，第33段)，指出目前正在审议良好做法。他回顾称，秘书长关于成果文件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70/84)载有一项提案，即大会主席可任命包括土著代表在内的共同协调人或顾问，负责主持一个关于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事务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进程。

30.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确认了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表示使得世界大会成果文件具有可操作性，对确保土著人民在新发展目标的落实过程中不被抛在后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报告员表达了与许多其他与会者相同的关切，指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是各国履行在成果文件中所作承诺的关键所在。关于对专家机制任务的审查，她表示许多国家的代表形成了广泛共识，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土著人民方面的各项机制就《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世界大会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向各国提出咨询意见的能力。

31. 各国和土著人民的代表重申，大力支持专家机制在改善土著人民权利方面作出贡献。许多代表赞成呼吁加强专家机制的授权以进一步改善土著人民的权利。具体建议包括：拓宽专家机制的任务，纳入监测《宣言》执行情况的职能，增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权利并遏阻侵权行为；编写《宣言》执行情况报告；就《宣言》的条款规定发表一般性意见和解释；向各国、土著人民、联合国系统和私营部门提供执行方面的技术援助；收集和宣传良好做法。许多代表建议，对任务的任何拓宽都不应导致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或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出现重叠。此外还认为必须确保经费增加以便专家机制发挥可能得到加强的作用。

32. 会上大力强调了各国的以下承诺：采取行动，通过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特别是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在国际层面实现《宣言》各项目标。会上提供了一些正面的实例，包括政府为评估执行《宣言》所需的政策、行政和法律变动而开展的预算审查，以及在国家层面为了监测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土著论坛。

33. 若干与会者除对专家机制任务的审查发表意见之外，还评论了世界大会后续行动其他一些方面的内容，特别是土著人民对联合国各项进程的参与。若干土著代表赞成吁请制定新的认证程序，按照《宣言》第18条，以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相互尊重和伙伴关系为基础，确保土著人民能直接、有意义和有效地参与相关事务。与会者还强调，需要设立选择标准，将土著人民与民间社会和学者加以区分。

34. 此外还有人建议人权理事会接受成果文件中的邀请，考虑审查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原因及后果，包括就土著妇女权利问题举行公开讨论会，以及鼓励秘书长就处理这一问题的行动发表具体建议。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认识到土著残疾人所面临歧视的多种形式，并确保各人权机制始终考虑到土著残疾人的情况。

 五. 关于工商企业所涉土著人民人权问题的公开讨论会

35. 巴吕姆先生宣布关于工商企业所涉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公开讨论会开幕，向与会者们表示欢迎，并介绍了各位公开小组成员。他提请人们注意专家机制有关这一主题的工作，包括关于土著人民和参与决策权问题(侧重于采掘业)的后续报告(A/HRC/21/55)。

36. 人权高专办工商业与人权问题顾问扼要介绍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她阐述了《指导原则》的历史背景及其关键内容：国家保护人权的责任、企业尊重人权的义务，以及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渠道。她举例说明了国家和企业双方是如何执行《指导原则》的。她着重介绍了土著人民在这一进程中的各种机会，包括使用这一框架进行宣传和推动政策发展，以及土著人民参与国家行动计划进程。

37.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成员帕维尔·苏良济加强调了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工商企业和国家)之间开展对话的重要意义。他探讨了工作组促进有效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工作，包括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并促请各族土著人民将这一文书用作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保护自身权利的工具。他还提请人们注意，工作组在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谈到了工商企业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他强调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重要意义，还强调《指导原则》的执行工作应借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他鼓励土著人民参加将于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工商业与人权问题论坛。他强调，核可工商业与人权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能够催生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讨论，还能成为具有价值的补救工具。

38. 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代表阿格尼丝·莱纳介绍了非洲的区域情况，重点介绍了采掘业和非洲开发银行支持的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等给土著人民带来的潜在风险。她强调，按照非洲当前的发展模式，采掘业和基础设施发展的效益往往只惠及一小群投资者，而环境损害、自然资源枯竭和社群流离失所等损失都由整个社会或社群来承担。她强调，在作出投资决策时，必须让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进来，且必须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创造对话的氛围。

39. 安第斯土著组织协调机构代表路易斯·维托也重点介绍了采掘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他以拉丁美洲的两项个案研究为例，说明了采掘业如何不利地影响了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健康权、文化权利和决定自身发展优先事项的权利。他指出，土著人民面临的与采掘业有关的主要挑战之一是获得补救的问题。他强调，虽然存在着《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等有用的文书，但执行方面的空白仍然巨大，正给土著人民带来严峻的后果。

40. 亚洲土著人民盟约主席法玛克·杭青介绍了亚洲的区域情况。他强调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重要意义，工商企业常常违反这一原则。他举例说明了技术设施项目和采掘业项目如何常常导致强迁、土著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有时还导致强迫失踪或法外杀戮。他指出，土著人民由于财力有限、司法系统存在偏向以及使用救济机制的渠道有限等原因，在上述情况下难以诉诸司法。

41. 公开讨论会后，专题小组成员就土著社群与工商企业和采掘业开展有意义对话的可能性提出了问题。公开讨论组成员指出，开发国家层面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机制，可能是解决土著人民关切的方法之一。

42. 土著与会者的发言反映出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现象普遍存在，提出了许多公开讨论组成员讨论过的关切问题，例如缺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难以获得补救；以及采掘业给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带来了不利影响。他们还着重指出，将土著人民的抗议行为定为犯罪的情况越来越令人关切。

43. 土著人民面临的侵犯行为范围甚广，有鉴于此，一些与会者认为必须订立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受影响社群提供补救。

44. 巴吕姆先生感谢各位公开讨论组成员和与会者对讨论作出贡献。他在专门提到非洲时指出，非洲土著社群对传统土地的权利在过去和现在始终得不到承认，这一因素导致土著人民特别容易受到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侵害。他指出，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应具有更强且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这对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落实至关重要。他类比了伯利兹最高法院近期作出的有利于玛雅人土地权的里程碑判决，这一判决确认对玛雅人的祖传土地权予以宪法保护，并明确提到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一判决还确认，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是传统土地保有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在玛雅社群的领土上进行采掘作业之前须经过这一同意。

45. 他表示，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在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在国家层面发挥关键作用。他强调，需要在国家层面让商会作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讨论。

46. 齐卡列夫先生支持制定工商业与人权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应包括立法工作，以及对与土著人民和工商企业有关的国内法律进行编纂和系统化梳理。这些工作还将有助于统一各级的立法工作。他强调了土著人民文化权利与工业影响之间的关联，专家机制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研究报告中也强调了这一点。他提议利用专家机制的力量为土著人民、政府和工商业之间一种可持续的磋商进程提供便利。他建议在即将召开的关于土著人民人权和工商企业的工商业与人权问题论坛上举办一场会外活动。

 六. 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土著人民权利

47. 曼萨亚甘先生宣布讨论开始后，从土著人民的角度指出了2015年后发展目标中存在的一些空白。他表示，2015年后发展议程将构成国际社会未来数年的发展路线图。提到专家机制第七届会议期间的公开讨论会结论时，他扼要介绍了一些要点，例如需要将土著人民的观点充分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需要有福祉和可持续性指标，而不是纯经济指标；需要承认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他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根据专家机制的一项提议，在拟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中给予土著人民所有权利以应有的考虑，并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青年参与国家实施新发展目标的进程(理事会第27/13号决议，第15段)。他关切地指出，目标最后草案中未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且对土著人民与社会的其他弱势群体未予区分。

48. 土著代表感到遗憾的是，他们的关切没有充分反映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后草案中，且仅有两项具体目标(目标2和目标4)之下明确提到了土著人民。新的发展目标必须符合《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反映土著人民的关切。一些与会者表示，国家人权机构可以成为确保土著人民参与新目标国家级实施计划和战略的重要伙伴。与会者称赞了2015年后发展目标对分类数据予以的优先地位，并强调需要在17项目标的所有相关指标和具体目标中都包括此类数据。

 七. 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49. 曼萨亚甘先生回顾了专家机制的任务，并列出了先前发表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他回顾称，这些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旨在更好地解释《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条款，并提出了各国、土著人民、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方面可为进一步实施《宣言》而采取的具体行动。他注意到，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特别强调土著人民应参与对之有切身影响的决策。

50. 土著残疾人全球网的代表对专家机制以往的研究报告作为宣传和政策发展指南的实用性表示肯定。全球网络建议专家机制今后编写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时与土著残疾人磋商。

51. 齐卡列夫先生促请各国确保专家机制以往研究报告中确定为良好做法的举措不遭削弱。他鼓励各国和土著人民均利用本议程项目所赋予的机会，让专家机制及时了解与其以往研究报告的主题有关的最近发展情况。

 八. 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52. 齐卡列夫先生向拉普兰大学表示感谢，拉普兰大学与人权高专办于2015年2月就研究报告的主题举办了一场专家研讨会。他感谢所有出席研讨会的专家对研究报告作出的宝贵贡献，并感谢所有向研究报告提供材料的国家、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他对研究报告作了详细综述，重点介绍了专家机制向各国、土著人民、国际组织和博物馆提供的有关文化遗产的咨询意见。

53. 研究报告草稿受到了各国和土著人民代表的欢迎。与会者称赞专家机制强调了文化遗产的整体性和代际性以及文化遗产与土地、领土和资源之间的关联。土著代表还欢迎专家机制强调文化和自然遗产方面需要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土著语言消失的速度惊人，有鉴于此，若干与会者提请人们注意有必要通过有效的母语教育方案保护和提倡土著语言。与会者还请专家机制特别注意有必要复兴土著人民的习俗和传统治理制度。

54. 许多与会者着重指出，在世界大会成果文件第27段，各国承诺拟定公平、透明和有效的机制，准许收集礼仪用具和遗骨并将之送回原籍的。讨论期间，土著代表讨论了若干无法从博物馆、收藏者和其他保存方取回礼仪用具、遗骨和其他遗产相关物品的情况。

55. 各国代表承认振兴并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具有重要意义，并述及各自国内正在采取的许多措施。他们着重提到了采取特殊的法律措施、支持族语/母语教育、建立倡导土著文化的机构、划拨预算用于保护土著艺术和文化，对土著文化遗产对主流社会的贡献问题开展研究。同样，国家人权机构也分享了一些为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而采取的具有示范作用的行动。

56. 巴吕姆先生表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有加强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巨大潜力。然而，要将其付诸实施，教科文组织及其世界遗产委员会必须使其政策和方案符合关系土著人民的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与区域和国家文书对接。他遗憾地指出，世界遗产委员会在世界各地宣布世界遗产地的方式没有尊重保障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特别是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为了弥补这一缺陷，他呼吁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通过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加强自身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了解。他还呼吁各会员国评定、承认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对国民经济作出的贡献。

 九.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57. 利特柴尔德国际酋长扼要介绍了专家机制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审评了就实现《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的最佳做法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意见的调查问卷的答复最后总结。他感谢曼尼托巴大学法学院的工作人员协助编写答复总结，并感谢所有答复的国家和土著人民。他称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是向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他提醒各国，世界大会成果文件再次确认了各国对《宣言》的支持以及在《宣言》中作出的承诺。

58.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克莱尔·查特斯代表董事会作了发言。她对出席本届会议的三十二名基金受益人表示欢迎，并感谢向基金作出捐助的成员国。她着重提到，2015年是基金成立三十周年，在30年里，基金已支持了2,000名代表参加了联合国的各种会议。她指出了自愿基金受益人的成就并综述了2014至2015年董事会的各项活动情况。最后，她鼓励所有政府考虑支持基金的工作。

59. 许多与会者表示，虽然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在世界的许多地方，土著人民仍然是最边缘化的群体之一。《宣言》所载的权利正在遭到普遍、有系统的侵犯。与会者指出了执行《宣言》的多种障碍和壁垒，其中包括：缺少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政治意愿和财力、对《宣言》中的关键术语理解不正确、国内法律与《宣言》之间存在不符之处、某些国家存在“权利流于形式”的现象、相关的社会部门缺乏认识和能力。此外，拒绝承认某些土著人民的地位，已经导致他们的人权遭到了有系统的侵犯，特别是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身份权、文化权和自决权。

60. 此外，与会者指出各国亟需加强努力以实现《宣言》目标并落实其中所载的权利，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条约权利；自决权；文化权；以及参与决策的权利。

61. 会上强调，为制止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行为并实现《宣言》目标，应将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用作采取行动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指南。重要的是，会上指出，各国通过了成果文件，特别是第3和第4段，以此重申了对《宣言》所载权利的庄严承诺。

6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梅甘·戴维斯着重介绍了即将开展的可对土著人民及《宣言》执行工作产生影响的活动和进程，包括：2015年后发展目标审议；第三次发展融资问题国际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谈判；对世界银行社会和经济保障措施的修正；以及考虑到专家机制近期关于文化遗产的研究报告，极具相关性的世界遗产委员会对世界遗产地提名操作准则的审查。

63. 关于土著人民参与此类活动的问题，许多与会者主张订立专门的土著人民理事机构认证制度。与会者们表示，独特的认证机制将有助于落实土著人民参与决策的权利，并承认土著人民理事机构的独特地位。这一机制的管理模式应当灵活，考虑到全球各族土著人民的独特情况。

64. 许多与会者强调，各国应当与土著人民合作，以符合《宣言》权利的方式，拟定实现《宣言》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国家行动计划中应纳入提高认识方案，通过媒体等渠道促进人们广泛理解《宣言》。还建议普遍定期审议请各国报告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宣言》其他执行措施的安排情况。

65. 许多与会者注意到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在监测、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曾有土著人民自行在国家层面采取步骤，监测《宣言》的执行情况。新西兰/奥特亚罗瓦的全国部落高层论坛监督机制在专家机制第八届会议上首次作了发言，提交了一份《宣言》在新西兰/奥特亚罗瓦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 EMRIP/2015/CRP.3)。

66. 许多与会者强调，不断增长的国际旅游业往往导致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圣地和文化场所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决定自身发展的权利受到侵犯。同样，许多与会者讨论了军事化的不良影响，特别是暴力侵害和法外杀戮土著人民的现象，以及侵犯土著人民与传统土地、领土和资源有关的权利的现象。他们突出讲述了军事化如何与发展结合，往往助长了严重和有系统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行为。

 十. 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提案

67. 主席兼报告员请各位观察员对专家机制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提案发表建议。

68. 一些与会者提出了建议专家机制今后研究报告采用的主题，包括军事化、发展与土著人民权利之间的关联，以及重点研究符合《宣言》第11、27、28和40条的救济、补救、恢复原状和恢复国籍机制。提出的其他主题还有：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协助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方式；旅游业领域殃及土著人民的侵犯人权行为；灭绝种族与土著人民。

69. 也有一些一般性提案，包括专家机制应通过人权理事会鼓励各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查各国的报告和人权记录，以有效地处理权利流于形式的问题。这应包括确保将各国所声称的情况与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提出的关切有系统地进行比较。

70.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专家机制审查各金融机构对土著人民权利有不利影响的行动和政策。

 十一. 联合国全系统确保采取整体一致的办法达到《宣言》各项目的的行动计划问题磋商会

71. 第八届会议提供了时间，供各国和土著人民按照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31段的呼吁，就联合国全系统确保采取整体一致的办法达到《宣言》各项目的的行动计划问题举行一场磋商会。磋商会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推动举行。

72. 若干会员国表示支持拟订该行动计划。土著代表虽然也支持拟订该行动计划，但提出了若干关切问题，包括有必要汇总和宣传联合国实体涉及土著人民的良好做法，以及有必要处理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他们还强调，联合国各实体必须与土著人民更加紧密地合作、征求土著人民的意见，并确定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具体联络人或办事处。

73. 若干发言者表示，虽然该行动计划将以现有资源为限进行拟订，但这会给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带来重大挑战。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若干联合国实体已经拟订了关于与土著人民联系的具体政策，其他实体可以沿用这一良好做法。但是，她也指出，联合国系统内专门用于土著人民问题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且这些资源往往难以衡量。

74. 磋商会成为一个有助于澄清行动计划下述各点的平台：

 • 行动计划将侧重于能够明确确定的联合国系统将在今后两年内采取的为数有限的行动。

 • 根据成果文件，行动计划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拟订。尚未承诺要划拨任何财政资源用于执行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可能列入的一项内容可能会涉及齐心协力筹集资金，用于专门处理土著人民事务的项目、方案和机制的问题。

 • 会上普遍同意，执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一大障碍是全体利益攸关方普遍缺乏对《宣言》的认识。因此，提高认识活动和宣传活动应是行动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

 • 必须确保总部的规范性工作与国家层面的方案性工作协调一致。为此，2008年2月1日通过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土著人民问题指导方针》。《指导方针》是一种宝贵的工具，行动计划将利用这一工具及其他现有机制。

 • 必须加强土著人民的能力，以帮助确保《宣言》得到执行。

 • 行动计划还应加紧努力，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处理土著人民相关问题的能力。

 十二. 通过报告、研究报告和提案

75. 专家机制在第八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以土著人民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等方式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以及就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的最佳做法问题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意见的调查问卷的答复总结报告。所有提案都经专家机制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76. 专家机制成员还通过了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非会员国

教廷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联合国任务、机制、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署)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人权领域的机制

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人权机构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由来自以下机构的观察员代表出席的学者和土著问题专家

伦敦城市大学城市法学院；社会科学高等学院；伦法那吕讷堡大学；柏林文化体系结构性分析机构；梅西大学Te Pūtahi-a-Toi(毛利艺术、知识和教育学院)；圣卡洛斯联邦大学；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德乌斯托大学；阿姆斯特丹大学；渥太华大学。

 非政府组织及土著民族、人民、组织和议会

非洲文化国际(人权)；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CAPSDH)；群岛土著人民联盟；巴西土著人民联合会；亚洲土著人民盟约；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大会；第一民族大会；卡比利亚ATH Koudia文化协会；Tamazgha文化协会；巴特瓦人希望联合会；尼泊尔土著人民人权律师协会(LAHURNIP)；Kolski Saamis联合会；拉脱维亚俄语土著人民联合会；(俄罗斯)北部土著小民族联合会；美洲印第安人事务联合会；Oyiwane联合会；土著人民融入联合会；根协；Shoria联合会；Bharat Munda Samaj；建设美好未来步农族联合会；西巴布亚土著社群发展磋商局；Kankuamo土著保护理事会；加拿大贵格会；第一民族治理中心；北方土著人民支持中心(CSIPN)；马普切人研究中心；安大略泰晤士河齐佩瓦第一民族；墨西哥联邦议会土著事务委员会；阿根廷共和国土著法学家委员会；卢旺达陶匠社群；普韦布洛图皮瓜拉尼印第安人委员会“Cacique Hipolito Yumbay”；传统卡纳克人大会；全部故土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理事会；托利马土著区域理事会(CRIT)；亚马逊土著组织协调员(COICA)；亚马逊流域土著组织安第斯协调员(CAOI)；非洲土著团结文化组织；文化与发展社；文化幸存组织；巴布亚传统委员会；鼓点传媒；印多若斯族福利理事会；土著妇女大陆网络；巴托瓦青年希望联合会；墨西哥土著和地方社群商业联盟(CIELO)；美国妇女海外俱乐部联盟；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第一民族峰会；分步走基金会；克里人大理事会；Herri-Topa (人民会议)；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研究所；义都僜人文化和文学协会；Il’laramatak社群关切组织；Ilukim可持续所罗门群岛组织；美洲土著人民国际委员会；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土著信息网络；土著运动；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土著人民文件、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IPACC)；土著妇女和儿童基金会；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IITC)；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IWGIA)；图瓦雷克国际；科米人民区域间公共运动――“Komi Voytyr”；因纽特人北极圈理事会；因纽特人与加拿大团结组织；Jaringan Orang Asal SeMalaysia(马来西亚土著人民网络－JOAS)；权利基金会；卡比族人权观察；Kariros；Kera――文化和生态安全倡议(KICES)；高棉族下高棉联盟；Laguna-Acoma安全环境联盟；MADALAH(有所作为并着眼前方)；Maloca国际 (MAIN)；马赛体验组织；全国部落高层论坛监督机制；奥戈尼族生存运动(MOSOP)；尼加拉瓜土著运动；Mujeres Mayas Majawil Q’ij；那加人民人权运动；Na Jaqna保护区和社群森林；菲律宾土著人民全国联盟(Kalipunan Ng Katutubong Mamamayan Ng Pilipinas - KATRIBU)；美洲印第安人全民大会；澳大利亚原住民全民大会；全国印第安青年理事会；美洲土著权利基金；尼泊尔勤劳社会中心；尼泊尔塔米人协会；Nisga’a Lisims政府；Ochapowace族；危地马拉妇女组织“马坎妈妈”；圭亚那土著民族组织；米却肯州Purhepecha族萨帕塔组织；乌卡亚利区土著青年组织(OJIRU)；哥伦比亚全国土著组织(ONIC)；恩戈贝－布格雷促进人类全面发展社会组织；Pikhumpogan Dlibon Subanen；波尔盖拉土地拥有人协会；基伍俾格米人综合发展方案(PIDP)；纳米比亚里霍博斯社群；非洲土著人民网络；萨米理事会；挪威萨米人议会；SAMUSA(喀麦隆土著组织网络)；Saniri Alifuru(阿里弗鲁理事会)；社会经济和治理促进中心；促进土著妇女权益团结会；Tebtebba基金会；Teemashane社群发展信托；Tehue Manu社群――毛利拉帕努伊人；霍皮部落民族；Tin Hinane；不列颠哥伦比亚印第安酋长联盟；哈利斯科、杜兰戈和纳亚里特州祭礼中心维萨利卡联盟；和平之声；世界巴鲁阿组织；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世界土著旅游业联盟；莫尔多瓦人民青年公共运动。

附件二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包括对专家机制任务的审查。

4. 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残疾人权利的专题讨论会。

5. 工商企业所涉土著人民人权问题。

6. 根据人权理事会即将就人权与土著人民问题通过的决议编写的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7.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8. 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9. 将提交人权理事会以供审议批准的提案。

10. 通过报告。